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施百俊 院長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雲永仁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師長撥冗出席會議。

貳、工作報告：

一、宣讀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1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增課程案	修正後通過。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已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本學位學程與資訊工程學系合聘歐家和教授案	照案通過。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將提送 6 月份校教評會議審議
本院設置辦法等 4 項法規配合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	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已將法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及備查。
有關追認本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科技與工程專題研究」案	修正後通過。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已將課程資料送外審，將提本次會議再做審議。
有關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增「STEM 教育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學」及「論文」等課程案	准予先行開課，課程內容俟外審結果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已將課程資料送外審，將提本次會議再做審議。
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案	照案通過。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條文內容經人事室檢視後有需做調整，將提本次會議再議。

二、學院宣傳影片業已製作完竣，並已掛至於學院中英文網頁上，歡迎各位師長踴躍轉發並多加利用。(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IBfAL3GqOA&t=1s>)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追認本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科技與工程專題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辦理。
- 二、為使學程課務推展順利及學生修課多元性，故開設該門課程。

三、 新增課程申請表如 [附件 1](#)，P.5-6。

四、 案經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0.05.16)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STEM 教育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學」及「論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辦理。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開 3 門課程(如下表所示，新開課程申請表請見 [附件 2](#)，P.7-12)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1	STEM 教育專題研究 Advanced Topics in STEM Education	3	3	選修	碩一碩二合開
2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修	
3	論文 Thesis	6	6	必修	

三、 案經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0.05.16)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有關本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晉薪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規定及人事室 3 月 24 日通知信件辦理。
- 二、 110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下表。
- 三、 案分別經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04.27)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0.04.12)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 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1	吳聲毅	副教授	500	710	建議晉薪一級	
2	蔡其瑞	助理教授	370	650	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任職未滿一學年不予晉薪。	服務未滿一年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 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1	蔡安朝	副教授	475	710	建議晉薪一級	
2	呂欣澤	助理教授	450	650	建議晉薪一級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有關本學院教師申請 111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度計有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吳聲毅老師提出申請。
- 三、案經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0.04.27)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 四、彙整表及申請表請見[附件 3](#)，P.13-15。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111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案通過者為吳聲毅副教授，以 C 級計算每月可支領 5,993 元獎勵補助。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審議通過。
- 二、修訂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條文修訂前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訂條文詳如修正條文照表，如[附件 4](#)，P.16-18。

擬辦：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11 學年度合聘蔡其瑞助理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師培中心擬請本學程蔡其瑞助理教授支援 111 學年度國小教育學程課程，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聘，師培中心從聘，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另根據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被聘任之專任教師仍屬支援學系(所、學位學程)員額，聘任期滿則歸建各支援學系(所、學位學程)」。
- 三、案經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0.05.16)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學院 111 年 4 月 7 日 1113600028 號簽文人事室會辦意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附件 5-1~5-3, P.19-27)。
- 三、本案經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4.27) 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謝謝各位師長。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1

開課單位名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1 月 11 日
課程中文名稱	科技與工程專題研究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Topics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總學分數/時數	3/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3/3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u> 一 </u> 年級 <u> 下 </u>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p>(請詳述開設本課程之背景因素)</p> <p>STEM incorporates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 which encourage learners to apply technology tools,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skills to solve problems.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lead the participants of this course to explore the domain knowledg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p>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p>(請詳述開課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p> <p>具科技教育與工程教育相關背景。</p>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o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 diverse domain. 2. To facilitate the participants to design STEM learning activities for K-12 students to learn E & T notions and applications. 3. To motivate the participants in STEM education. 	

學 大 綱	課程綱要	<p>Week 1. Introduction.</p> <p>Week 2. TPCK framework.</p> <p>Week 3. E&T in Ancient world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4. E&T in middle age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5. Simple machines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6. Materials engineering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7. Chemical engineering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8. Green energy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9. Mid-term report (E&T analysis).</p> <p>Week 10. Sensors and AI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1. Aerospace engineering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2.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3. Quality assurance of E&T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4. Safety devices (Lecture;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5. STEM curriculum design: Systematic instructional design.</p> <p>Week 16. STEM curriculum desig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tegration plan.</p> <p>Week 17. STEM curriculum design: Learn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p> <p>Week 18. Final report (STEM curriculum design).</p>
	核心能力	<p>1.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p> <p>2. STEM Specialized Content Knowledge and STEM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p>
	授課方式	<p>Lecture (30%)</p> <p>Practice (30%)</p> <p>Mini projects (40%)</p>
	評量方式	<p>1. Weekly report (share articles or videos related to E&T) (30%)</p> <p>2. Group discussion (20%)</p> <p>3. Mid-term report (E&T analysis of the final report) (25%)</p> <p>4. Final report (STEM curriculum design) (25%)</p>
	主要讀本	<p>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p> <p>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EM Education.</p>

註：

1.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附件 2

開課單位名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課程中文名稱	STEM 教育專題研究	選 修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Advanced Topics in STEM Education		
總學分數/時數	3/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3/3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一、二年級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margin: 0; padding: 2px;">(請詳述開設本課程之背景因素)</p> <p>STEM 教育的領域廣大，除了教師在不同層面講授不同課程外，亦需要透過校內外相關領域的老師進行分享，以提升學生對於 STEM 教育領域議題更多元性的了解。</p>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margin: 0; padding: 2px;">(請詳述開課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p> <p>STEM 教育相關領域</p>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arn the latest research direction from the invited speaker. 2. Study the special hot topics in the STEM education. 3. Bring out new ideas inspired by discussions. 4. Learn how to prepare and conduct a 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 	

學 大 綱	課程綱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2.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3.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4. STEM education topic- curriculum (Invited speaker) 5.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6.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7. STEM education topic- instruction (Invited speaker) 8.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9. Midterm report 10.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11.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12. STEM education topic- assessment (Invited speaker) 13.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14. STEM education topic (NPTU teacher) 15. STEM education topic- general issues (Invited speaker) 16. Final report 17. STEM field visit and experience 18. STEM field visit and experience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2.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multicultural understanding 3. STEM Specialized Content Knowledge and STEM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4. Inquiry-bas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 STEM education 5. Analytical reasoning, critical thinking, and innovative skills
	授課方式	Speech, discussion, visit and report
	評量方式	Attendance (20%) Reflection and Feedback (40%) Midterm report (15%) Final report (15%) Visit records and feedback (10%)
	主要讀本	Specified by each speaker

- 註：
1.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3 月 15 日
課程中文名稱	教育統計學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Educational Statistics		
總學分數/時數	3/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3/3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u>二</u> 年級 <u>上</u>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請詳述開設本課程之背景因素) STEM education students need to conduct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methods are the essential tools to interpret the collected data. They need to be aware of the difference of statistic methods, so they could be able to select an appropriate statistical method in the future research.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請詳述開課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具備基礎統計知能、統計軟體操作技能、統計結果論述能力。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教育統計/特教系學士班；教育統計/心輔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SPSS 統計套裝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教學目標	1. To explain the basic concept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To teach to use statistics software. 3. To motivate the participants to fin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學 大 綱	課程綱要	<p>Week 1. Introduction.</p> <p>Week 2. Basic Concepts in Statistics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3. Measures of Central Tendency and Variability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4. Reliability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5. Validity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6. t Test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7. Analysis of Variance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8. Chi Square Test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9. Mid-term.</p> <p>Week 10. Correlation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11. Prediction and Regression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12. Interpreting Standardized Test Scores (Lecture and exercise; weekly assignment).</p> <p>Week 13. Mini projects (1)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4. Mini projects (2)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5. Mini projects (3)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6. Mini projects (4)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7. Mini projects (5) (Group discussion).</p> <p>Week 18. Final report (Presentation).</p>
	核心能力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授課方式	<p>Lecture (30%)</p> <p>Practice (30%)</p> <p>Mini projects (40%)</p>
	評量方式	<p>1. Weekly assignment (interpret the results of collected data according to the learned statistic method, 1-3 pages) (40%)</p> <p>2. Mid-term exam (interpret the results of provided data) (30%)</p> <p>3. Final report (survey report, 10 pages) (30%)</p>
	主要讀本	<p>IBM SPSS Statistics 28 Brief Guide</p> <p>https://www.ibm.com/docs/SSLVMB_28.0.0/pdf/IBM_SPSS_Statistics_Brief_Guide.pdf</p>
註：		
1.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課程中文名稱	論文	選 修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Thesis		
總學分數/時數	6/6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3/3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二年級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small>(請詳述開設本課程之背景因素)</small> 整合碩士相關課程所學，並將所學以碩士論文呈現，以達到畢業門檻。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small>(請詳述開課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small> 具 STEM 教育相關領域之本學程專任教師與支援教師		
本校是否已開設 相 關 課 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各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 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學 大	教學目標	The Master's Thesis course runs throughout a full semester and constitutes the final and concluding task in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STEM Education. During the course, students will study research methods, will design and do an empirical study and present this in a written report called a Master's thesis. The course consists of two semesters in total, the first semester's goal is to complete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the second semester's goal is to complete the first draft of the master's thesis.	
	課程綱要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Master's Thesis course, you will explore different ways of finding information, defining the scope of a project and doing research, as well as different ways of communicating the results. The Master's thesis course includes the stages of defining a topic and formulating a problem statement, selecting and reviewing relevant literature, designing an empirical study as well as performing it, including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analyzing the empirical data, make theoretical conclusions and finally writing and rewriting a written report called a Master's thesis.	

綱	核心能力	1.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2.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multicultural understanding 3. STEM Specialized Content Knowledge and STEM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4. Inquiry-bas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 STEM education 5. Analytical reasoning, critical thinking, and innovative skills
	授課方式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adviser.
	評量方式	The course is examined primarily by assessing the proposal or final version of the thesis and seminar activities in the form of presentation and defence of the thesis, critically scrutinizing and commenting on the work of other participants,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discussions.
	主要讀本	According to advisor requirements.

註：

1. 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國際學院教師申請 111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彙整表










附件 3

一、第一順位：優先推薦										
序號	學院	學系	申請人	曾獲榮譽						備註
										*評估標準為第一順位
二、第二順位：採積點制										
序號	學院	學系	申請人	職級	評分	研究成果 點數	科技部計畫 點數	總計	核定後參考點數	備註
1	國際學院	STEM 教育	吳聲毅	副教授	系所初審	18.33	40	58.33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院覆審	18.33	40	58.33		
					研發處核對	18.33	40	58.33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表

姓名	吳聲毅	職稱	副教授	所系	STEM教育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到職日	105.02.01
申請 資格	申請教師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至少填寫一件計畫) 計畫名稱：具學習功能與生活情境之人工智慧教具開發 計畫編號：MOST 109-2511-H-153 -005 -MY2 執行期限：109/08/01 ~ 111/07/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研究 成果	1 篇名： <u>Analyzing th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nd cognitive patterns of blog-bas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using four frequent interactive strategies (problem solving, peer assessment, role playing and peer tutoring): a preliminary study</u> 刊名： <u>Journal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u> 卷期： <u>65(2)</u> 出版年月： <u>2017</u> 本篇作者總人數： <u>3</u> 作者排序： <u>3</u>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u>SSCI</u> ；領域排名百分比： <u>5.8%</u> ；科技部學門級數： <u> </u> 點數： <u>1</u>						
	2 篇名： <u>Incorporation of Collaborative Problem Solving and Cognitive Tools to Improve Higher Cognitive Processing in Online Discussion Environments</u> 刊名： <u>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u> 卷期： <u>58(1)</u> 出版年： <u>2020</u> 本篇作者總人數： <u>1</u> 作者排序： <u>1</u>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u>SSCI</u> ；領域排名百分比： <u>7.3%</u> ；科技部學門級數： <u> </u> 點數： <u>6</u>						
	3 篇名： <u>Behavior and Cognition Processing of Educational Tabletop Coding Games</u> 刊名： <u>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u> 卷期： <u>22(2)</u> 出版年： <u>2021</u> 本篇作者總人數： <u>2</u> 作者排序： <u>1</u>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u>SCIE</u> ；領域排名百分比： <u>78.5%</u> ；科技部學門級數： <u> </u> 點數： <u>1.33</u>						
	4 篇名： <u>Visual programming environments and computational thinking performance of fifth- and sixth-grade students</u> 刊名： <u>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u> 卷期： <u>59(6)</u> 出版年： <u>2021</u> 本篇作者總人數： <u>2</u> 作者排序： <u>1</u>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u>SSCI</u> ；領域排名百分比： <u>7.3%</u> ；科技部學門級數： <u> </u> 點數： <u>4</u>						
	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專利/技轉名稱： <u>程式邏輯撲克牌(第一次)</u>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 <u> </u> 年度： <u>108</u> 點數： <u>2</u>						
2. 專利/技轉名稱： <u>特徵小偵探-人工智慧概念桌遊</u>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 <u> </u> 年度： <u>109</u> 點數： <u>2</u>							
3. 專利/技轉名稱： <u>程式邏輯撲克牌(第二次)</u>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 <u> </u> 年度： <u>110</u> 點數： <u>2</u>							

科技 部 計 畫	1. 計畫名稱： <u>模組化社會性科學議題論證討論活動之系統開發與行為模式分析(1/2)</u> 計畫編號： <u>MOST 106-2511-S-153 -001 -MY2</u> 年度： <u>106/08/01~107/07/31</u> 金額： <u>575,000</u> 點數： <u>5</u>					
	2. 計畫名稱： <u>模組化社會性科學議題論證討論活動之系統開發與行為模式分析(2/2)</u> 計畫編號： <u>MOST 106-2511-S-153 -001 -MY2</u> 年度： <u>107/08/01~108/07/31</u> 金額： <u>566,000</u> 點數： <u>5</u>					
	3. 計畫名稱： <u>結合擴增實境之程式邏輯撲克牌開發與推廣</u> 計畫編號： <u>MOST 107-2511-H-153-003 -</u> 年度： <u>107/08/01 ~ 108/07/31</u> 金額： <u>508,000</u> 點數： <u>5</u>					
	4. 計畫名稱： <u>人工智慧桌遊之開發與推廣</u> 計畫編號： <u>MOST 108-2511-H-153-010</u> 年度： <u>108/08/01~109/07/31</u> 金額： <u>515,500</u> 點數： <u>5</u>					
	5. 計畫名稱： <u>整合問題情境與引導機制之視覺化運算思維系統之開發與探討</u> 計畫編號： <u>MOST 108-2511-H-153-009 -</u> 年度： <u>108/08/01~109/07/31</u> 金額： <u>627,500</u> 點數： <u>5</u>					
	6. 計畫名稱： <u>具學習功能與生活情境之人工智慧教具開發 (1/2)</u> 計畫編號： <u>MOST 109-2511-H-153 -005 -MY2</u> 年度： <u>109/08/01~110/07/31</u> 金額： <u>900,500</u> 點數： <u>5</u>					
	7. 計畫名稱： <u>具學習功能與生活情境之人工智慧教具開發 (2/2)</u> 計畫編號： <u>MOST 109-2511-H-153 -005 -MY2</u> 年度： <u>110/08/01~111/07/31</u> 金額： <u>886,000</u> 點數： <u>5</u>					
	8. 計畫名稱： <u>科普活動：送 STEAM 到你家—偏鄉與原鄉線上跨領域探究與實作活動推廣(主題三)</u> 計畫編號： <u>MOST 110-2515-S-153-001 -</u> 年度： <u>110/08/01~111/07/31</u> 金額： <u>700,000</u> 點數： <u>5</u>					
點數合計	58.33					
申請簽章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所系主管 簽章</td> <td></td> <td>院長 簽章</td> <td></td> </tr> </table>		所系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所系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註：1.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3.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學程辦公室存查。</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p>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p>	<p>修改字句及刪除字句。</p>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 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七十九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二百一十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p>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 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七十九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二百一十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p>	<p>修改字句及刪除字句。</p>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學程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程同意始得更換。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

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論文考試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草案說明表

附件 5-1

規 定	說 明
<p>一、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p>	<p>敘明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p> <p>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p> <p>（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敘明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的規定。</p>
<p>三、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p> <p>（一）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p> <p>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 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四</p>	<p>敘明升等相關條件及辦法。</p>

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三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二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3. 舊制講師升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條件。

4. 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5. 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6.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7.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二)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

1.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2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50 萬元，及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2. 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及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6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20 萬元，及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者:

1.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1)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A.基本項目類：除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須高於本學院之總平均，且不低於全校總平均，且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a.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b.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或「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

c.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B.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a.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 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

<p>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p> <p>b.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p> <p>(2)著作篇數：(以下所列篇數至少一篇為通訊作者)</p> <p>A.升等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總篇數至少三篇以上。</p> <p>B.升等副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總篇數至少二篇以上。</p> <p>C.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二篇以上國內外學術期刊。</p> <p>2.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p> <p>(1)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p> <p>(2)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p>	
<p>四、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p>	<p>敘明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方式。</p>
<p>五、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敘明審查作業程序依據來源。</p>
<p>六、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過半數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p>	<p>敘明通過系級升等條件。</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敘明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何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草案全文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者。
 - (三) 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三、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 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四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 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三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二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3. 舊制講師升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條件。
 4. 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5. 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

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6.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7.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二)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

1.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2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50 萬元，及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2. 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0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及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6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20 萬元，及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者：

1. 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1)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A. 基本項目類：除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須高於本學院之總平均，且不低於全校總平均，且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a.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b.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或「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

c. 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B. 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a. 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 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b.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2) 著作篇數：(以下所列篇數至少一篇為通訊作者)

A. 升等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總篇數至少三篇以上。

B.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總篇數至少二篇以上。

C.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累計發表二篇以上國內外學術期刊。

2.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1) 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2) 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四、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五、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六、 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過半數以上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須高於本學院之總平均，且低於全校總平均。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專題演講、講座、校外參訪等活動，達5次以上。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20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18小時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5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5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20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 EMI 課程	3門課(次)以上。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 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 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 校內外獎項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 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 項檢定獲獎1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 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 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 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 效者5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 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 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 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 (MOOCs)、數位認證課程1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 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 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 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2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 佐證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 會等10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程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課程委

員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持人：施院長百俊

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國際學院	院長	施百俊	出席
國際學院	副院長	曾耀霆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請假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出席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吳聲毅	出席
國際學院	行政組員	雲永仁	出席